

厦门市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厦门市民营办关于做好《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相关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市直各部、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切实贯彻落实好我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委办发[2018]26号，以下简称《意见》），现就《意见》中所指民营企业范畴及其中第21条、27条和28条意见的落实措施通知如下：

1. 《意见》中所指民营企业，是指在我市登记注册的私营企业，以及私营经济成分为主申请并控股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申报以自证形式，弄

虚作假骗取补助或奖励的，依相关规定收回并依法处理。

2. 开展龙头骨干民营企业认定工作。按照《厦门市龙头骨干民营企业认定办法》，每两年开展一次龙头骨干民营企业认定工作。认定申报前在市工商联官网、微信公众号、微信群、部分新闻媒体等途径发布通知。（责任部门：市工商联，联系电话：5392834）

3. 龙头骨干民营企业扶持的相关措施。龙头骨干民营企业所在的区或火炬管委会，对龙头骨干民营企业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资源配置和要素保障上给予龙头骨干民营企业大力扶持。（责任部门：各区、火炬管委会）

4. 《厦门市党政领导与企业恳谈会制度（试行）》已于12月14日由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市发改委和经信局已建立高成长型企业、工业龙头企业、工业创新成长企业、工业产值增长大户企业等市领导挂钩服务跟踪机制。市民营办将继续推动制度的完善和落实，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及时听取民营企业家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依法依规帮助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合法诉求。（责任部门：市工商联，联系电话：5392834；市直各有关单位）

5. 各区可参照《厦门市党政领导与企业恳谈会制度（试行）》，对开展党政领导与企业家恳谈会制度作出具体安排，建立区党政领导与民营企业挂钩联系制度，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及时听取民营企业家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依法依规帮助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合法诉求。（责任部门：各

区)

6. 《“i 厦门”平台“政企直通车”运行管理办法》已于 11 月 19 日发布实施, 企业诉求受理处置反馈的相关工作机制已建立, 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原则, 及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责任部门: 市信访局、各区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联系人: 余金华 5392834 13779986822)